

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場館營運指引 6.0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適用)

背景前提	開放範圍	防疫措施	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 (SOP 詳如附件 1)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戒管制項目，且不得違反中央及本市防疫措施規範。</p>	<p>1、開放場館： 開放各類運動場館（含泳池）；惟不開放其附屬之三溫暖、烤箱、蒸氣室等空間。</p> <p>2、專案申請： 辦理運動比賽及超過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體育活動，應於辦理 3 天前提報防疫計畫及檢核表（含健康調查）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電子單一窗口收件／周小姐 tms_cohsin628@mail.taipei.gov.tw</p>	<p>1、場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 (2) 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量測體溫、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 (3) 應全程配戴口罩（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惟於室外從事運動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時，可免戴口罩；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 (4) 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附設之餐飲空間須符合中央及本市餐飲業防疫指引。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免戴口罩。 (5)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6) 經常接觸面每隔 2 小時消毒 1 次，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7) 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 (8) 使用更衣室應全程戴口罩。 (9) 淋浴間使用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採單一出入口。 ②離開淋浴間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③淋浴完有專人清潔消毒，以避免地面積水或排水孔阻塞，並間隔交替使用。 (10) 河濱或堤內公園場地：實聯制及健康調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11) 游泳池規範請參閱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游泳池營運指引。 <p>2、社交距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維持至少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2)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 (3) 運動訓練器材（包含但不限於：跑步機、健身車、飛輪、登階機、重量訓練設備等）採間隔使用或維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 <p>3、人數限制及人員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館容留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室內場館：每 2.25 平方公尺至多 1 人，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惟座位應採梅花座／間隔座。 ②室外場館：人數降載 50%，得不受限室外 300 人上限；惟座位應採梅花座／間隔座。 ③游泳池：容留人數為每 8 平方公尺至多 1 人。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 (3) 活動、比賽、營隊或訓練之工作人員應於活動開始前 2 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4)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勤洗手、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p>1、發現已入場館之身體不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自行／場館人員協助儘速返家休息或就醫。 (2) 場館人員記錄身體不適者及相關聯絡資料，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 (3) 市府所屬機關之自營或委外場館人員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 (4) 場館消毒。 <p>2、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館人員應儘速填寫通報表（附件 2）；另市府所屬機關之自營或委外場館管理人員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 (2) 撤離場館民眾及人員，閉館進行全場館消毒。 (3) 將填妥之通報表（附件 2）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註 1、健康調查內容：
 (1) 目前是否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
 (2) 是否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 項以上）？

註 2、110.7.12 新增滑水及擊劍場館。110.7.26 新增匹克球場。110.7.27 新增水域運動場域、溜冰場、極限運動場、滑板場、保齡球館、撞球場。110.8.5 新增劍道場。110.8.10 新增游泳池、盪槳池、足球場。110.8.12 新增冰壺及冰球場館。110.8.23 新增巧固球場。110.8.24 新增曲棍球場、藤球場、合球場、體操館、街舞場、舉重場。110.8.26 新增橋藝場、110.8.27 新增圍棋場。110.9.1 新增籃球館（場）、手球場、排球場。110.10.5 開放各類運動場館。

註 3、本市防疫警戒期間，各單位辦理運動比賽與體育活動之防疫計畫及檢核表業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核通過者，如無修正，可免再審。

註 4、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若有特殊需求，應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辦理。